

九六〇年二月四日關於一致行動之決議案一九(二)，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一九六〇年三月十八日關於發展貿易與工業之區域經濟合作之決議案三一(十六)，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關於拉經會與技協業務局聯合辦理經濟發展訓練方案之決議案一五三(八)，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關於經濟發展諮詢小組之決議案一五五(八)，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八日關於拉丁美洲共同市場之決議案一七二(AC.45)，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八日關於中美經濟統整之決議案一七三(AC.45)及歐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〇年五月五日關於援助發展較差國家之決議案四(十五)，

一. 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九三(三十)所提該理事會方案評估委員會之結論，³謂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經濟社會方面方案與工作之規劃與執行上地位日形重要，既為促進經濟社會發展之中心，復充分別在區域內個別國家致力於此項發展之專家之聚會場所；

二. 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更進一步積極支助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工作，並請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國更進一步利用各該委員會秘書處所供應或轉供之便利及服務；

三. 敦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充分顧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有關決議案，加強各該委員會之間及其執行秘書之間之合作，包括就共同利害關係問題交換工作結果及所得經驗在內；

四. 請秘書長極力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秘書處，尤盼繼續與獨立之非洲國家合作，力謀促進並協助非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有效執行其職務；

五. 請秘書長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下屆年會)及各專門機關會商，並將其實施理事會決議案七九三(三十)所涉分散工作及業務與多多利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服務問題而採取之步驟，報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及大會第十六屆會。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³ 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四年之五年展望。評估聯合國、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衛生組織、氣象組織、原子能總署推行經濟、社會、人權各方案之範圍、趨勢及費用總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0.IV.14)，第三一八段。

一五一九(十五). 鞏固發展世界市場及改善經濟發展較差國家之貿易狀況

大會，

覆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關於鞏固發展世界市場及改善經濟發展較差國家貿易狀況之決議案一四二一(十四)，

確認擴展國際貿易，尤其是社會及經濟制度不同之各國間貿易及經濟發展階段顯然不同之各國間貿易，對於全球人民之進步及福利至關重要，對於和平之鞏固頗有裨益，而且係加速經濟發展較差國家——最近已有許多此等國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發展速度之最有效方法之一，

鑒於維持及發展普遍有益之貿易而無人為限制，至為重要，

鑒悉聯合國不同機關尤其是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朝此方面所作之努力，歐洲經濟委員會在促進經濟制度不同各國間貿易方面亦朝此方向而努力，

深知區域貿易合作既無損於其他國家之利益，亦無害於一般世界貿易，實為走向世界經濟及貿易合作之一重要步驟，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七八(三十)及歐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〇年五月五日決議案六(十五)，

重申聯合國此方面工作在其有關世界經濟之活動中佔高度優先之地位，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建議歐洲經濟委員會務必及時編製其決議案六(十五)所述之研究報告，以供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之用；

二. 建議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繼續研究造成經濟發展較差各國輸出數量或價格重大波動之原因與障礙以及改善當前情況之方法，並將有關此等事項之意見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提出，理事會在研究並擬具建議時應計及所有各會員國之問題，包括目前並不屬於任何區域經濟委員會者；

三. 建議歐洲經濟委員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及非洲經濟委員會詳細擬訂促進區域間貿易合作之其他適當措施；

四。在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及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主席初步交換意見後，於第三十二屆會討論以上一、二、三各段建議之研究所達成之結論，同時討論依大會決議案一四二一(十五)就如何促進各國間更廣泛貿易合作之方法擬具之報告書⁴以便將此類研究連同理事會意見提送大會第十六屆會。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一五二〇(十五). 工業國家與發展落後國家間貿易比率之改善

大會，

查多數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一最主要問題為輸出品價格與必須輸入之商品及其他貨物價格間之不平衡，

念及此種貿易比率近年來不斷惡化造成關係國家經濟與社會不穩定之艱難情勢，

承認此等國家為維護其所產原料或初級產品之價格所能單獨採取之措施至為薄弱，往往無濟於事，

希望仿照生產國與消費國就糖、小麥、及錫所締結之國際協定締結其他初級商品協定並在對發展落後國家比較有利之廣大基礎上予以實施，

復察及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尚可採取其他措施藉改進發展落後國現有及將來可有之輸出品在較發展國家市場上之銷售以緩和此等國家之輸出問題，

確認此種辦法可以大為改善工業國家與發展落後國家間之貿易比率，

一。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加緊研究可能採取之措施，尤其包括國家間多邊協定，以謀推廣並改善成為發展落後國家經濟基礎之初級商品銷售市場；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上述研究及目前正在各國際組織進行可能推進上述宗旨之其他類似研究所得之結果向第十六屆大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及四，文件 E/3389，及另行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之報告書。

一五二一(十五). 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大會，

鑒於聯合國之人民決心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之經濟及社會進展，

認為加速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事至迫切，

復認為經濟先進國家目前向發展落後國家流動之資本以供後者經濟及社會發展之用者，其性質與範圍均遠嫌不敷需要，

鑒於目前對發展落後國家供給資本協助所盡之一切力量，聯合國尚有加以補充之必要，

覆按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七(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二四(十四)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決議案六六二(二十四)及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七四〇(二十八)，

一。原則上決定應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二。議決應由大會主席依照地域上之公均分配原則指派會員國代表二十五人組織委員會，考慮一切為設置此基金所需有之具體籌備措施，包括立法草案在內；⁵

三。請上述委員會將其所作建議，包括立法草案，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由理事會連同所署意見一併提送大會第十六屆會以備採取行動；

四。請秘書長供給上述委員會所需之利便。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一五二二(十五). 向發展中國家加速流入資本及技術協助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規定會員國負有促進較高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社會進步與發展條件之責任，第五十六條規定會員國負有與聯合國合作採取共同行動以達成各該宗旨之責任，

⁵ 該委員會委員將於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時指派之。